

## 犬神

姓某男，當代人，中年。

余不敢以一人之獐惡，而使一姓之眾受辱，故假其姓也。且獐惡之徒，有名毀名，無名也罷，以獐代之可耳。

天性殘忍，自幼喜虐生命，有大快感；昆蟲禽芻，抑或小畜，倘被逮，每任性折磨，樂而不疲，以為極娛之事。若遭呵止，則心恨恨也，再虐尤甚。其惡難教誨，如上天蓄意播撒之壞人種。

數年前，忽起經營念，購門面房，開飯店。幾易招牌，絕無長性。人以為其利可久，每言何足掛齒，朝思暮想速富之策。後定向於專廚狗肉，擴面積，再裝修，



犬落而醒，帶繩沿街奔竄，哀號不止。行人大怖，有掩目欲昏倒者。某方面怒，禁其在店前公開宰殺，逆以「破壞治安」罪論處。

獐遷恨於犬，雖將宰殺過程轉移至店院內，然其恨耿耿於懷，殘忍變本加厲，方法之冷血尤甚前。其妻視為正常「工作」，益於生意，向不阻止，且每相助。

又一日，宰殺母犬之際，有臨死小犬於籠中悲鳴不止。踢籠數次，使籠門忽開，小犬逃往街上。持刀追之。

恰一老僧現，小犬力竭，癱伏於地，悲鳴似求救，狀甚堪憐。僧駐足彎腰，憫抱於懷。

獐追至，詈言蠻悍，迫僧棄犬。僧睹其裙血跡淋漓，刃粘毛肉，勸其一發側隱。

獐冷笑曰：「千元先入吾兜，不然縱天神於對面，亦妄想！」

僧解襟袵，納小犬於懷，首尾皆蔽；後縮袖及肘，指蘸附近流盆中水，俯身於磚地寫兩行字——「為救犬命，現場化緣」。遂當街盤膝而坐，微翕二目，雙手合十，口中喃喃誦經不止。

僱名廚，聘美眉任侍應。舉債頗多，然自信滿滿，意氣風發，對妻誓言：「三年後，本市富戶，多吾家也！」

獐喜親自持刀宰殺，步驟熟練：先以錘擊犬頭，昏後吊店前樹上，活剝皮，命員工以手機攝過程，發網上。亦亮相於網上，宣傳曰：「活犬快烹，滋補高招，壯陽佳法。」又首創「子母羹」——選母犬及其幼犬之嫩肉部分，佐以冬蟲夏草、西洋參、靈芝、海馬、鹿鞭等溫燉之。多數網民不忍視其殺生手段，譴責聲浪洶洶。亦有鐵心硬腸之吃貨力挺之，遂食客盈門，迎送不暇，生意大隆。有關方面雖厭其惡，然禁止無法可依。

一日，剝罷犬皮，吸煙歌手之際，吊繩斷，無皮之

獐見其法相莊嚴，心有忌憚，未敢造次。

奇哉異也！時近盛夏正午，赤日炎炎，道磚上字跡竟不乾褪。

駐足行人知遇高僧，紛紛放錢於地，相效慷慨。

僧忽開目曰：「足矣！」

圍觀者未見其身稍動，則已屹然而立也，四面致禮謝罷，飄履徑去。

獐急拾錢，快速點數，忽無兆而風起，颳走兩幣，其手所持，恰千元也。

獐詛曰：「多事禿驢，不得好死！」悻悻返之。

僧救小犬歸寺，慈愛復加。小犬依戀如母，縱講佛事及閒步之時，須臾不離。或臥膝側，或隨足旁。僧每抱於懷，輕久撫之。木魚聲中，眾僧齊誦，經語繞樑，小犬豎耳聆聽，其態全神貫注，似能悟。僧眠，亦伏腋下。僧不嫌，喜搭手摟之。

一夜，有金甲神倏現榻前，披紫戰袍，眉心多一目，所視射光，如電如炬，分明楊戩是也。僧急離榻，敬問聖君所來何由。神曰：「吾哮天愛犬，功勳卓著，由

玉帝欽點，列神籍矣。汝所救小犬，與吾有緣，吾即刻攜它去，着意訓之，以補愛犬之缺。」

僧曰：「此大好事，老衲豈敢阻止，悉聽尊便。」

神又曰：「獺者，獺種也。吾當懲之，為所害犬申正義。」

僧曰：「人啖犬肉，狃習久矣，不可以害論之。雖可憎，尚應救贖，敢代乞恕，以彰神恩。」

神厲曰：「佛有佛戒，神有神威，不關汝事，無復多言。」——其袍驟拂，剎然頓杳。

僧猛醒，卻是一夢。視腋下，小犬不見矣，所繫銅鈴遺榻上。

翌日，天將明時，如常剝活犬皮，吊犬忽化其兒，目眈眈直視，慘言：「阿爸何殘忍若此，疼殺兒也！」

獺極駭，失手落刃，直插足背。拔出，血流如注，哀叫連連。妻聞聲至，未見異常，鉤上所懸之犬，皮剝一半，喘息尚劇。

從此，每將「工作」，懸犬或化其兒，或變父母。但他人看來，一切如常。



殺，殘殺，一字之別，人性或在或泯也。汝未聞古戲中有台詞云『要殺便殺，給我一個痛快』也乎？似汝行徑，罪孽深矣。老僧觀汝貌相，定有天生惡根，殘殺成習，寧忍顯然於面矣！頭頂三尺有神明，佛眼睜注爾矣。拒進勸言，懲罰在即也！」

獺罵曰：「禿驢！吾來燒香拜佛，捐款求籤，乃為聽寬心話，解幻象憂，非願被爾當面羞辱也！若復多言，大耳光扇爾！就在今日，吾便將所囚之犬悉數吊起，依次活剝其皮。看那頭頂三尺之神，端的能奈吾何！」

言訖，唾僧面，揚長而去。

歸店，尋繩覓刀，卻不見了犬們。原來，其妻甚覺不安，疑遷於犬，折價全賣之矣。獺因虧錢怒吼如雷，迫妻相隨，駕車追上高速路。巧也，買犬者所駕籠車爆胎，停於匝道，正換輪耳。

獺亦停車，聲言取消買賣。買犬者不依，與之嘔嘔理論。妻亦混帳婦，為取悅，不秉公論事，反狐假虎威，與夫沆瀣一氣，大耍潑婦之悍，共欺對方孤身無援。

妻欲送其入精神病院求醫，獺狂暴不肯。

有威信因果，言中邪，進策往寺中拜佛求僧，或可解。

獺嘿然依之。

其所見僧，恰老和尚也。

僧勸其關店、戒殺、捐慈善款，供二郎神像，以超孽海。

獺又怒，懟曰：「吾所為，店家常務而已，何孽之有？民皆非僧，以食為天。肉市廚間，日日殺生，剖剝由人，烹炸任己，大快朵頤，享受津津。凡此種事，佛允神許，豈不謂天經地義乎？」

僧曰：「差矣！人雖萬靈之長，然不應墮為遍食萬靈而心安理得之惡魔獸。上蒼恩寵，教人種五穀雜糧、百類蔬果，且教人馴化三禽六畜，或代人勞役，或供人食肉蛋，尚難足口福矣！況凡水族，無不盡入人之胃腸，故當自明，有可食，亦有戒食也。犬，自古為人之忠友，戒食甚合人性。即若非食不可之人，亦應宰殺有度。緩慢至死，實為殘殺。生剝活割，概屬此例。宰

忽而異事發生，一犬自天降。夫婦二人認出，乃店中逃生小犬也。落地即變，須臾巨大如恐龍，利爪鉗錚，排牙森森。

夫婦二人及買犬者皆驚慄如偶，不能稍動。

巨大向籠低吠，籠門自開。眾犬自籠中出，包圍與妻，齧牙咧嘴，目露兇光。然未便撲，紛紛睨視巨大，似待其許。

巨大揚頸長嘯，如狼，聲有悲恨。哮罷，以爪按於地，咬撕一股下，甩頭擲之，眾犬爭相食；又下一股，頃刻亦被食光，唯剩白骨。慘號甚怖，而巨大隨聲變小，漸縮如當初，躍臥於獺家車頭，觀眾犬分食之其餘。

斯時獺妻及買犬者，已避於各自車內，隔窗顫望而已。雖頻發動，輪不能轉。

異之又異乃是——過往車輛，暢行無礙，彷彿匝道發生慘況無隔車見之者也。

獺被食光。地上血跡，亦被舔淨。眾犬或叨骷髏，或銜衣鞋及骨，與小犬聚為群。瞬間，化煙升空，成白雲一朵，俄而消散。

是日失蹤耳。公安介入，經年案不可破。買犬人失當時憶，一問三不知。獺妻瘋矣，收在精神病院，終日驚駭萬狀，言所見似歷歷在目。醫生護士皆以病話聽之，每縛於床，使其無法躁動。

綫索全無，遂成懸案。

老僧領養獺子，憐愛甚對小犬。着意授之以學業，且導悟經文。少年頗慧，其智日高於同齡郎。三載後，攜雲遊，消息遂絕。

今之「異史氏」曰：「人即為人，娛當有品，食亦講德。蓋國人之吃，泛而殘忍之例，舉世無雙也。睹全球生靈，有國人不欲啖肉吸髓者乎？龍鳳幸為傳說，倘果存在，所謂『龍席鳳宴』，早成國人所好也。吁哉愚也，人而貪口福若此，其靈智必受累，於是墮也！」



## 聶小倩別傳

「富則任性。」——網絡語也，誠哉斯言！

富者層級若干，如文藝現象，向有俗雅之分，由是追求別類也。

某人乃暴發「土豪」者，排行二，鼻肥厚，人送綽號「二犴」。富甲一縣，喜炫財力，建富人莊園。每聚富友旦夜尋歡作樂；比車，比宅，比排場，比享受，比任性，自詡「人生五高度，高處賽神仙」，常言「無此『五比』資格，賤活如糞土耳」。

犴貫主張之享受，非常人所生之念。然於富友間，呼應成習。

忽某日，突發一想，以半百之齡，而思日飲人乳能

盡足。時與友談天說地，舉座附和，皆曰：「妙極！可操作也。」

友中一人略知《聊齋》，戲言：「貴莊園偌許大，未必不令狐姬鬼妹羨。倘至，當開門以納，既與床第歡，亦可待其孕，肆飲其乳，定壽比南山！」

犴曰：「此尤上上之想，但期狐姬鬼妹至，吾願成真！」

又一友曰：「若得小狐鬼多多，終日吵鬧於莊園，且皆兄種，不厭聒噪耶？」

犴曰：「吾將組小鬼狐團，命雌狐母鬼教以異術全國巡演，豈非別開財路？」

左右大笑，齊拍手，曰：「高招！」

狂得意，命置酒席，陪酣飲，大快朵頤。杯盞交錯間，蕩語羞詞，涉《聊齋》人物嬰寧、青鳳、連環、聶小倩等，辱樂無底綫。

狂之所想，未以戲言而終。自付狐鬼之乳難享，人母之乳易得也。專執一念，迫待事成。

蓋人世間，有所好者，必有所奉者，無非「錢」字暢其行。

由是，日有數婦，皆初做母親之女，經人引薦，前來售乳。狂視顏值如何，分價收購，頗不吝錢。遇容貌中意者，既收乳，亦要人。每於枕席間狎問：「汝乃青鳳耶？小倩耶？」

若獲答，則縱笑傲言：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。狐獻身，可證也！」

坊間巷里漸知其事，然以情願交易，市場現象視之。雖惡其行，卻無譴責言論。有關部門平素每受其賄，亦置若罔聞。

收乳既多，請老中醫製延壽膏，調兌而冷儲之。貼



復敢放肆，削爾乳生啖之也！」

罵未休，忽覺氣浪如山，衝擊竟至壁前。

駭然之際，女亦至對面，柳眉倒豎，杏眼圓睜，怒斥曰：「醜類辱我狐鬼姐妹久矣，本欲親自教誨而已。然汝之俗劣，殊不可變。倘留汝於世，玷污人間也。今代姐妹除汝，鐘人間腌臢事也！」

狂始覺怖，慌亂欲逃，但見女乳驟巨，剎那如玉山之傾，似冰崖抵面，壓迫喘息。唯轉目四睽而已，又見偌大豪室，漸膨滿矣。耳畔則聞裂碎聲不絕，分明一概或石或木傢具，皆擠散而毀之矣。

天明，僱傭託其遲現，推門，自內反鎖。破窗入，皆呆如偶——凡室內物什，不計大小，悉數成片耳。床櫥桌椅之類，亦薄如板。最薄者，若紙疊。細尋狂而終見，小至二尺，壓入壁矣。體似裸嬰，尚活，亦能言。問所歷。

泣云僅一語：「小倩開恩，適才不死。」

輕拉硬拽，未能出也。招工匠至，以專業之法鑿周身壁，其貌隨鑿隨變，及下，頭臉亦如嬰也，鼻仍肥

小標籤，其上注「嬰寧乳」、「青鳳乳」、「小倩乳」等，或隨時自享，或聚友共品，甚得如願以償之快意。

又自書對聯一副：

上聯：有錢實屬吾命；

下聯：無愁敢役鬼狐。

橫批：何不可為。

一夕，有美婦自薦而至。狂悅其容，引入臥室，解襟觀乳，形盈若玉。遂與歡，繼而捧吮不釋。方足，照例問：「汝阿誰？」

女曰：「我真小倩也。」

問：「吾聞友言，《聊齋》之狐姬鬼妹，與人每自謂『妾』，今何答以『我』？」

女曰：「人與人不同耳。狐鬼識人亦有分教，君子面前言『妾』，醜豬面前言『我』。」

狂兇相頓現，力劈其頰，罵曰：「什麼東西！逗爾玩，竟不識趣！未收錢耶？既收，供吾淫樂，交易耳！

大，哇哇啼哭不止。一人急捧秘調人乳餵之，拒食。換牛乳再餵，方縮腮貪吮。

子繼其富，畏父之事累己，售莊園，埋儲乳於人不知處，從此低調行事，正派經營，家業未衰反興。

子亦孝，僱保姆撫育乃父，如多一子。及三歲，與孫同入託。齡小於孫，呼為兄，誨而難改。子與媳無可奈之何。妻本厭狂當年放蕩行徑，因其變而猶嫌之，避不見。偶遇，則戳額擰耳訓曰：「自作自受，活該耳！鬼女令爾逆活，便吃夠奶乎？」

彼黯然動容，似有所憶。及學，智力日顯愚也。

其媳每愁嘆：「本是公公，竟成吾子！似這等笨孩兒，長大定敗家種也！」

今之「異史氏」曰：「富則富矣，何必因富而任性至荒唐？凡荒唐事，必至荒誕之果也。然小倩惻隱，未奪其命，實可謂臨時一仁念也！」

## 狐懲淫

某官，權傾一方，今古不詳。坊間或言為當代人，或言古之官場醜類，曾嗤議紛紛，莫衷一是。

某官深諳所謂仕途「潛規則」，擅偽作，有奉上「天賦」，阿諛諂媚，不顯山水。人格分裂既久，遂成習慣，漸變常態。每正襟危坐於台上，大言不慚，嚴以律己之詞，連篇成套，誇誇其談，尤喜訓誨下屬，彷彿正氣浩然，如三娘教子，不由人不肅然起敬心。背地裏，卻屬「下三爛」者流也，貪贓受賄，蟒口吞張；吃喝求奢，嫖賭無恥，醜態百出，難以言表，尤喜漁色，縱欲變態。

一年，某官五十歲矣。竟迷信「採陰補陽」之法，擬訂計劃，兩年內必淫百少女，以為若長命百歲，非實

行不可。尋租其權力者，賴以提拔者，無不投其所好，暗覓窮家少女，誘以錢財，陰薦之。

適有山區農女小俊，年方十六，姿容姣好。幼失母，父患癌，希延父命，違心成交。然終非所願，臨事前夕，至夜獨臥，不免傷心，嚶嚶而泣。

忽一麗人入，着古裝，勸止悲，願代往。

俊疑為夢。

麗人曰：「非夢也。忘五年前救狐之德乎？」

俊始憶起，當年鄰人套獲一藍狐，知皮甚昂，決意勒死，剝而售。俊憐放之，致使其父舉債賠償，家愈貧。

麗人繼曰：「勿疑，亦勿懼。實相告，姐名嬰寧，修



院，掛急診。

醫生惑事奇異，某囁囁諱言。遂以伽馬刀斷石鰲頸，復以激光碎鰲頭。其根雖得脫，然傷矣，廢矣。

由是，仕途終結，官場除名，一千罪名坐實，成囚徒耳。

今之「異史氏」曰：「噫！勿論古今，『下三爛』而服官政者，終為少數。然一旦為官，偽正兩面，渾然一身者，多乎哉？寡乎哉？官場清風，倘不去偽存正，何別於緣木求魚乎？」

煉數百年之狐仙也。當年事乃運中一劫，不然鐵索鋼夾難為害也。幸小妹使我逃脫，否則一命嗚呼，數百年修煉付東流矣。救命之恩，豈可不報？姐銘記未忘，今能如願耳。」

俊覺茲事涉貞，愧由別人代恥。

嬰寧笑曰：「人以為恥，狐亦同感。然姐既修煉數百年，自有對策，當無慮。」

翌夕，俊依嬰寧所言，避去。皮條人至，嬰坦然隨行。

某見嬰寧，大喜過望。幾度宣淫，直至身軟如泥。

及明，嬰不知何時遁也。覺疼而坐，見掌許大鰲含其根，駭而惑。掰鰲嘴，使蠻力而未開。且愈掰之，鰲愈大也，咬愈緊也，疼愈甚也，似手銬。片刻，鰲大如團扇矣。

某怖至極，捧離床，尋刀在手，欲斬頭。刃方觸頸，鰲化石矣，若重量級鉛餅。

某無措，不顧羞恥，以手機召家人。其妻其子惶至，然亦窮技。妻架臂，子代捧石鰲，使入車，至醫